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深圳市⻰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市⻰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现开展⻰华区2024年第二批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的受理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请条件

　　（一）依法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，并且是创新创业活动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，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；

　　（二）创新创业活动的举办地原则上应在龙华区；

　　（三）活动出席嘉宾具有较高行业地位，对创新创业具有引领支撑作用，有助于创业项目及企业对接资本、人才、技术、市场等资源；

　　（四）创新创业活动方案合理可行，对推动龙华区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提升影响力具有促进作用；

　　（五）创新创业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规范简朴，各项经费需根据资助标准统筹安排、合理预算；对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资助；

　　（六）创新创业活动须符合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　　二、资助标准

　　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、评审和会计审计通过的,给予活动实际产生的组织费(仅含专家及嘉宾邀请费、评审费、餐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)、宣传推介费、会议费(含场地费、设备及布展费、资料印刷及制证费)、安全保障费实际支出50%、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。每年资助的创新创业活动不超过20场。

　　三、备案申请材料

　　（一）《龙华区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申请书》；

　　（二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；

　　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；

　　（四）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（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打印，非事业单位提供）；

　　（五）企业信用信息资料（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，非事业单位提供）；

　　（六）活动详细方案。

　　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连续编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并加盖骑缝章。

　　四、申请程序

　　申请单位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——深圳市⻰华区科技创新局网上服务窗口，在“服务事项名称”中选择“创新创业活动资助”项目进行申报，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，根据短信通知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。

　　五、申报网址

　　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MB2C4537741442103269000440342。

　　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，可拨打技术支持电（0755-23332066、0755-23332000）进行咨询。

　　六、受理时间

　　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31日

　　七、咨询电话

　　业务咨询：黄先生，0755-23332194

　　深圳市⻰华区科技创新局

　　2024年7月2日